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增信情况：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
债项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声明与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再关联地方政府信用，不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23丹阳01”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

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挂牌转让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六、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247.14 万元、298,964.55 万元和 290,19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重分别为 13.03%、14.25%和 13.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

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保证担保余额为 2,054,229.11 万元，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 295,703.58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43.31%。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859,119.6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9.84%。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九、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十、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认购人承诺.....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7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47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48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48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49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50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50

二、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51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51
四、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5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67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9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3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0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09
第八节 税项.....	114
一、增值税.....	114
二、所得税.....	114
三、印花税.....	114
四、税项抵销.....	1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6
一、信息披露机制.....	116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16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11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1
一、偿债计划.....	12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3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24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27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127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28

三、争议事项.....	12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1
一、总则.....	13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5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6
六、特别约定.....	148
七、附则.....	15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一、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	153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55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64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1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3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丹阳高新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债公司、担保人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指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指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指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眼镜市场公司	指	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公司	指	丹阳市开发区科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园公司	指	丹阳市开发区汽车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247.14 万元、298,964.55 万元和 290,19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3%、14.25%和 13.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的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如果未来出现对手方不能及时归还的情况，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会加大。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80.55 亿元、79.60 亿元和 80.48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3、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保证担保余额为 2,054,229.11 万元，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 295,703.58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43.3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5,378.47 万元、1,256,858.96 万元和 1,208,451.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2%、59.89%和 56.04%，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

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合同履行成本，变现能力一般，存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859,119.6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9.84%。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是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土地转让业务和代建工程业务，其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广告制作、眼镜销售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

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此外，土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较高的特点，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开发区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未来有可能产生公司本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代建工程业务和土地转让业务。一方

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且受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影响较大。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土地供应政策，加快房地产、工业地产等行业宏观调控和改革发展力度。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未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但是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

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393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1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26年3月9日。

13、付息日：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100%计算）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100%计算）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2、**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

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拟全部用于偿还“23丹阳01”公司债券本金。

26、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设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分销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挂牌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6年3月4日

簿记建档日：2026年3月5日

发行首日：2026年3月6日

网下发行期：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9日

缴款日：2026年3月9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 挂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批准，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仅用于偿还“23 丹阳 01”公司债券本金，偿还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偿还债券	债券类型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偿还金额
23 丹阳 01	私募公司债券	2026-03-17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且设置为同一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

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监督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监管账户的用途

(1) 发行人指定监管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并将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息。

(2)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前，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送的《划款指令》及本期债券兑付凭证，监管银行应向兑付凭证指定的债券兑付专用账户划款。监管银行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划付资金，并不负责核对债券兑付专用账户的信息。

2、《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运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应《划款指令》。

发行人在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的同时，需将《划款指令》扫描件及发送监管行的相关附件，邮件发送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监管银行在接受《划款指令》时，应逐笔进行形式审查：

(1) 《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

(2) 印鉴是否与预留文件相符。

(3) 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

3、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应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监管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4、监管人的变更

(1) 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随意辞任监管人一职。

(2) 发生以下情形时，监管人应被变更：

①监管银行不能按《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监管人的义务。

②监管银行发生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③监管银行不再具备作为监管人的资格。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监管人。

(3) 在发行人与新任监管人签署新的监管协议前，监管银行仍有义务履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按照《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收取监管费用。

在发行人聘请新任监管人后，《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监管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监管人对原任监管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任监管人应积极、妥善配合新任监管人办理监管资料的交接，

协助新任监管人衔接其后的监管工作。

（五）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23 丹阳 01”，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3、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6、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7、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3 丹阳 01”公司债券本金；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后变化
----	-----	-----	--------

流动资产	1,782,825.84	1,782,825.84	-
非流动资产	373,744.06	373,744.06	-
资产总额	2,156,569.90	2,156,569.90	-
流动负债	656,865.95	606,865.9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533,887.61	583,887.61	50,000.00
负债总额	1,190,753.56	1,190,753.56	-
流动比率	2.71	2.94	0.22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	44.84	49.04	4.20
资产负债率	55.22	55.22	-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23 丹阳 01”公司债券本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以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 5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5 亿元；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2.71 增加到 2.9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由 44.84% 上升到 49.04%，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均维持不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3 丹阳 01”公司债券本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由 44.84% 上升到 49.04%，资产负债率维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由 2.71 增加到 2.94，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

证函【2024】3133号），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8亿元的“25丹阳01”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丹阳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01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泽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97426155Q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杏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11-86881599

联系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H 座

邮编：212300

联系电话：0511-86923909

传真：0511-86881599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农业开发、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与服务，土地开发，眼镜及配件、眼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苗木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由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全额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华会司验字[2007]第 033 号）。

200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08]第 027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08]第 365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10]第 587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丹验[2011]第 381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丹验[2011]第 407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

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丹验[2011]第 569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丹验[2011]第 638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丹验[2012]第 368 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持有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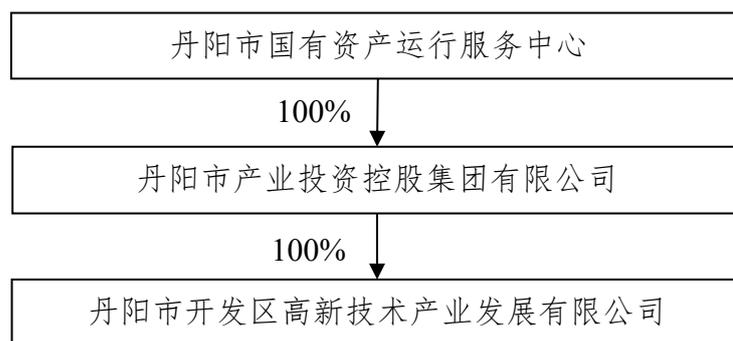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茶叶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露营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

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8.02 亿元，净资产为 111.0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3 亿元。

202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持有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2	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	丹阳市开发区汽车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4	丹阳市开发区科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5	丹阳市众创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6	江苏新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7	丹阳禄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8	丹阳市明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9	丹阳市鼎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0	安铭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重要子公司¹。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丹阳眼镜城迪诺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0
2	丹阳高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000.00
3	国建汇能（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000.00
4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8	206,925.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重要合联营企业²。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设有股东、董事会、经理。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¹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²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公司认定为重要合联营企业。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经理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其他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审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修改、废除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审议公司超出年度融资成本线的融资事项；
- (12) 研究决定公司未超出年度融资成本线的融资事项；
- (13) 审议公司实施账务管理范畴外的大额资金调拨事项；
- (14) 审议依照市委市政府等机构批复实施的对外借款事项；
- (15) 研究决定公司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日常资金使用（大宗物资采购、中介服务费、差旅报销等）；
- (16) 审议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 (17) 研究决定公司对内提供债务担保，审议依照市委市政府等机构批复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18) 研究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 (19) 研究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重要资产的抵押、质押事项；
- (20) 审议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1) 审议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
- (22) 研究决定公司薪酬调整、分配方案，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
- (23) 审议公司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及内控方案；
- (24)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
- (25) 其他职权：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研究贯彻落实公司党支部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和部署的工作安排；

(2) 拟订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并向党支部会、董事会提出战略规划建议；

(3)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项目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实施账务管理范畴外的大额资金调拨事项；

(5) 拟订公司融资计划、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6) 拟定公司对内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7) 拟定公司预算内、外大额资金调拨计划或者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8) 拟定公司预决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9)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设置方案、人员招聘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

(10) 拟订公司薪酬调整、分配方案并按规定提请党支部会、董事会或者职代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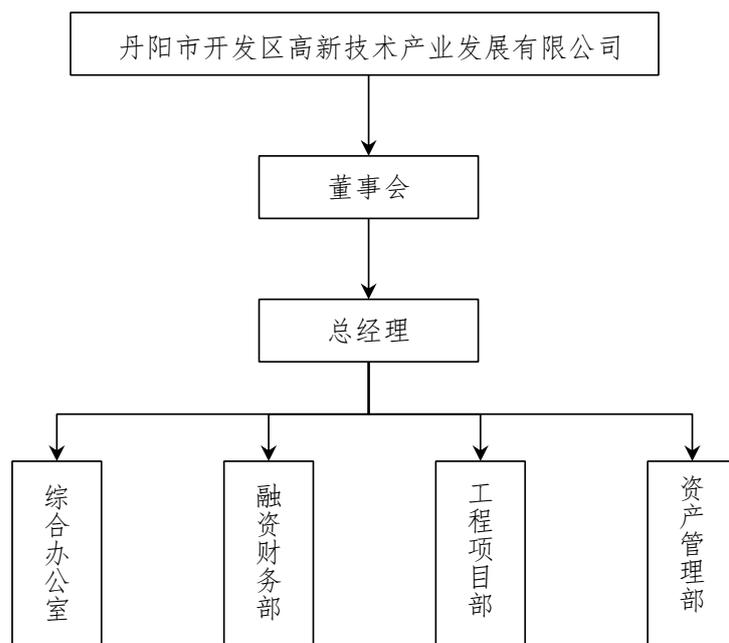
(11) 拟订公司及下属企业重要资产抵押、质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拟定公司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及内控方案；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融资财务部、工程项目部和资产管理部四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实现了有效协作。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共设 4 个职能管理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融资财务部、工程项目部和资产管理部。

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公司内部各部室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经营性土地运作和相关土地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开工前后产生的各种纠纷、矛盾。

2、融资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公司融资、偿债机制的建立等工作。

3、工程项目部

负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开发区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开发建设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区内公用事业及设施的综合协调，组织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任务，负责工程实施中的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

4、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处置，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由于公司资产量大、种类多且分布广，资产管理部要对所有资产进行合理配置、分类管理。对标准厂房等资产进行出租、收取租金，对土地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筹集、科目核算、资金管理、检查督查、公司清算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的授权及职责，履行资金管理权责。资本性支出由董事长签批，经营性支出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批。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方式，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权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成本费用控制、筹资、财务报表编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专门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应当由股东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同意。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资及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的范围、投资项目的审批、投资决策程序及责任、投资的监控管理、投资清算、融资审批程序等内容。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在报送总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决议。

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公

公司及子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范围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

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名。因公司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不设置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成员	贺伟	男	1982年	董事长	2023/06-2026/06
	陈泽洪	男	1980年	董事	2022/09-2028/09
	姜宁锋	男	1976年	董事	2018/09-2027/09
	韩杏柯	女	1978年	董事	2018/09-2027/09
	戴美	女	1982年	董事	2023/06-2026/06
高级管	陈泽洪	男	1980年	总经理	2022/09-2028/09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理人员	姜宁锋	男	1976年	副总经理	2011/12-2026/12
	韩杏柯	女	1978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09-2027/09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贺伟，男，董事长，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边城监狱科员，丹阳市访仙镇司法所科员、副所长、所长，丹阳市访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丹阳市吕城镇政府副书记。

陈泽洪，男，董事，1980年生，大专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后巷镇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丹阳市后巷镇统计站副站长、丹阳市后巷镇综合统计站站长、江苏长丰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丹阳市后巷镇科技助理兼科协主席、丹阳市丹北镇招商二局局长、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宁锋，男，董事，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丹阳市后巷财政所科员，丹阳市埤城财政所科员，丹阳市导墅财政所副所长，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局长。

韩杏柯，女，董事，1978年生，大专学历。曾工作于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事务所丹阳分所。

戴美，女，董事，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部职工、副部长。

2、高级管理人员

陈泽洪，男，总经理，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姜宁锋，男，副总经理，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韩杏柯，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农业开发、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与服务，土地开发，眼镜及配件、眼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代建工程业务、土地转让业务以及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代建工程	59,300.60	77.68	56,801.11	49.04	98,171.12	85.61
	土地转让	-	-	40,695.00	35.14	406.90	0.35
	房屋、场地租赁	5,877.00	7.70	9,234.66	7.97	8,441.00	7.36
	其他	11,157.76	14.62	9,091.82	7.85	7,656.77	6.68
	合计	76,335.35	100.00	115,822.59	100.00	114,675.79	100.00
营业成本	代建工程	53,112.71	83.56	50,787.86	54.14	87,797.33	88.19
	土地转让	-	-	32,405.10	34.54	195.70	0.20
	房屋、场地租赁	4,674.34	7.35	5,084.78	5.42	4,766.74	4.79

本	其他	5,774.27	9.08	5,534.97	5.90	6,794.89	6.83
	合计	63,561.31	100.00	93,812.71	100.00	99,554.65	100.00
营业 毛 利 润	代建工程	6,187.89	48.44	6,013.25	27.32	10,373.79	68.60
	土地转让	-	0.00	8,289.90	37.66	211.20	1.40
	房屋、场地租赁	1,202.66	9.41	4,149.88	18.85	3,674.27	24.30
	其他	5,383.49	42.14	3,556.85	16.16	861.88	5.70
	合计	12,774.04	100.00	22,009.88	100.00	15,121.14	100.00
营业 毛 利 率	代建工程	10.43		10.59		10.57	
	土地转让	-		20.37		51.90	
	房屋、场地租赁	20.46		44.94		43.53	
	其他	48.25		39.12		11.26	
	综合毛利率	16.73		19.00		13.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75.79 万元、115,822.59 万元和 76,335.3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554.65 万元、93,812.71 万元和 63,561.31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向变动；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121.14 万元、22,009.88 万元和 12,774.0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9%、19.00%和 16.7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业务情况

(1) 代建工程收入

代建工程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作为开发区内最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开发建设主体，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区内基础市政道路、安置房等委托代建工程以及市政道路周边的委托拆迁项目的投资建设。

根据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代建工程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管委会的委托，负责开发区内部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整体或部分完工后由管委会进行结算。代建项目交付后，公司可继续承担项目正常的维护修理工作。委托代建收入由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服务费组成，其中项目建设成本为双方经审计决算得出的项目

实际投入成本，建设服务费按实际投入成本的 15% 计算。每年具体结算工作由公司和管委会另行签订结算确认书进行确认。

发行人的代建工程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近两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工程收入 98,171.12 万元、56,801.11 万元和 59,30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1%、49.04% 和 77.68%，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代建工程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2023 年	安置房-华昌房屋开发项目	21,356.78
	嘉荟新城三期	24,599.44
	迎春路改建工程	13,639.14
	锋泰项目	6,483.07
	新材料工业集中道路	5,168.41
	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工程	3,922.90
	立曜路	3,456.53
	商业街改造	2,147.55
	滨河路改造	2,149.36
	北一纬、开发大道延伸工程	2,480.19
	云阳路	2,030.86
	北二经路	1,863.87
	开发区慢车道、人行道维修工程	1,845.10
	北六径新建道路	1,617.01
	河阳集镇兴阳路	1,457.47
	其他零星项目	3,953.44
	合计	98,171.12
2024 年	嘉荟新城	15,290.56
	迎春路	12,856.59
	第二污水厂	3,753.83
	马塘桥湿地公园	3,717.98
	迎宾路	2,476.62
	生命科产业园路	1,927.37
	122 省道污水管道工程	1,756.04
	曲苑小区改造	1,309.41
	北区道路两侧土方平整工程	1,285.04

	玉泉路	1,210.41
	齐梁路延伸工程	1,119.14
	丹访线大修工程	1,114.58
	其他零星项目	8,983.55
	合计	56,801.11
2025年1-9月	东南新城	15,988.63
	华阳大酒店	12,043.76
	粤港丽都	8,366.48
	晓星拆迁	4,165.60
	零星企业	2,559.22
	通港路星火南路日本产业园路灯	1,793.26
	晓星码头拆迁-星海港	1,704.12
	河阳241省道拆迁安置	1,404.36
	迎宾路	1,268.04
	车站路	1,220.52
	麒麟路	1,101.22
	其他零星项目	7,685.41
	合计	59,300.60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代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模式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尚需投资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竣工结算安排	预计收入确认时点	回款安排
1	华昌房屋开发安置房项目	代建工程	委托代建	10.88	7.10	3.78	2016-2025	在建	完工后竣工结算	根据中期结算确认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后3年内回款
2	水环境整治工程			5.50	4.50	1.00	2017-2025				
3	嘉荟新城安置房项目			15.00	15.00	-	2014-2024				
4	马塘桥湿地公园项目	0.75	0.75	-	2018-2021						
5	河阳新城安置房项目	6.86	6.86	-	2013-2020						
6	胡桥新城安置房项目	3.40	3.00	-	2012-2019						
7	大亚片区拆迁	拆迁项目	委托代建	5.77	5.77	-	2016-2019	已完工	部分已竣工结算，未结算项目根据中期结算确认书结算		
8	大泊社区拆迁			1.87	1.87	-	2016-2019				
9	华阳大酒店拆迁			1.08	1.08	-	2016-2019				
10	前进村拆迁			2.00	2.00	-	2015-2018				
11	胡桥拆迁			0.72	0.72	-	2015-2018				
12	后王徐家拆迁			0.55	0.55	-	2015-2018				
-	合计	-	-	54.38	49.20	4.78	-	-	-	-	-

发行人通过与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

代建协议的模式开展代建工程业务，不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土地转让收入

土地转让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之一，由公司本部负责经营。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转让业务收入 406.90 万元和 40,69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和 35.14%。土地转让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状况，将自有土地转让，获得土地转让收入。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转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地块位置	土地证号	收入
2023 年度	前艾村委会南 G1402	丹国用（2014）第 8846 号	406.90
		丹国用（2014）第 8847 号	
	小计		406.90
2024 年度	G2144 齐梁路东侧，开发大道南侧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14 号	40,695.00
	小计		40,695.00

（3）房屋及场地租赁收入

房屋租赁业务是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丹阳开发区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发行人负责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整合与经营，主要由发行人三家子公司眼镜市场公司、科创园公司、汽车园公司负责经营。目前公司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主要为商铺和标准厂房。2014 年以来，随着丹阳眼镜城、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产业园和汽车产业园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自有物业的可租赁面积大幅增加。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屋及场地租

赁业务收入 8,441.00 万元、9,234.66 万元和 5,87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7.97%和 7.7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出租物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出租物业	可租赁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投入运营时间	租赁合同签署周期
中国（丹阳）眼镜城一期	3.14	3.14	100.00%	2015 年	主要为 3 年一签
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业园	6.90	5.20	75.36%	2015 年	
汽车产业园	9.31	9.31	100.00%	2014 年	
众创产业园	14.62	10.96	74.97%	2024 年	
合计	33.97	28.61	-	-	-

鉴于丹阳眼镜城的市场知名度高，产业结构合理，预计未来发行人眼镜城租金收入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业园、汽车产业园入驻企业均属为高新产业，其租金收入也有望稳步提升；在建的丹阳市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项目将陆续完工投入运营，将为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4）其他业务

发行人业务逐渐向多元化发展，除了以上主营业务以外，广告制作、服务费、能耗费、商品销售等业务也为发行人带来部分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收入 7,656.77 万元、9,091.82 万元和 11,15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7.85%和 14.6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	226.14	2.03	208.65	2.29	215.28	2.81
服务费	750.33	6.72	1,218.52	13.40	1,182.37	15.44
能耗费	174.43	1.56	290.11	3.19	2,091.39	27.31
商品销售	10,006.86	89.69	7,120.12	78.31	3,721.33	48.60
零星收入	-	-	254.42	2.80	446.40	5.83
合计	11,157.76	100.00	9,091.82	100.00	7,656.77	100.00

发行人广告制作业务系为丹阳眼镜城内商铺提供广告海报设计制作服务，服务费为向产业园区内企业提供维修、物业等服务的收费，能耗费为代收代付园区内企业的水电费，商品销售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逐渐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转让了负责建材销售业务的子公司高联建材股权，暂时不从事建材销售业务；2024 年以来，发行人依托安铭医药拓展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配送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有所增加。

（二）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丹阳市总体规划部署，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土地开发运作，同时，整合融资渠道，注重资本运作安全，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于丹阳开发区的建设需要。

1、加强土地开发职能，稳步增加土地收益

按开发区统一规划，公司在管委会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近年来，土地开发业务稳步拓展。未来，公司将抓住旧城改造及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增加土地开发规模，优化土地运作模式，稳步增加土地出让收益，更好地发挥其作为开发区投融资主体的职能。

2、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建设好国家重点扶持项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积极承建开发区内现代服务业集中区、环境保护工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水利工程、湿地公园和学校医院等国家扶持项目，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速度和城市品味。

3、整合优化融资资源，打造更为完善的投融资平台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促进地方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开发区合并后的范围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的新形势，继续完善公司运作模式，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的高效运转，为各项建设和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加。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基石，对于强化城市功能、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调整产业和人口结构、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市化率为 67.00%。相比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超过 80%的水平，我国城市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逐渐显现。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00 亿元。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2022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的规划目标为到2025年，城市建设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显著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基础设施运行更加高效，大中城市基础设施质量明显提升，中小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

从总体上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随着政府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不断落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丹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在“新市区、新市镇、新社区”为标志的城乡一体化试验区理念支撑下，丹阳市科学合理减少集中居住点数量，打造了界牌镇等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典型，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丹阳市将优化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稳步推进旧城区改造。梳理群众亟待解决的问题，侧重于老旧小区、城中村、街景亮化、户外广告、农贸市场等基础薄弱地段的环境整治。按照基础改造、产业转型、保留遗存、改善民生的思路，沿大运河、迎宾路、南二环三线推进片区改造项目。推进西门大街古街改造。注重有机更新，复兴老城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打造现代化的都市形象。

2、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开发和整理是指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

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取经济收益。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之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用量。城镇人口旺盛的消费需求，必将新增住房需求，从而带动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繁荣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2024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达67%，这标志着我国初步完成从乡村社会到城市社会的转型，进入城市化社会时代，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土地整理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整理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丹阳市规划的重点是整治区域城镇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速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力争在2030年底，形成“一主一副四片”的市域空间布局结构。“一主”即丹阳中心城区，服务市域、带动周边的中心城市，打造沪宁线上的新兴节点城市。“一副”即整合丹北镇和界牌镇，打造丹北-界牌城镇组群，服务市域北部、东部的副中心，滨江地区重要的宜居新城。“四片”即根据市域发展基础、资源条件、未来发展潜力即规划目标指引，将市域划分成四大功能片区：依托大型交通走

廊打造沪宁城镇集聚片区；依托滨江岸线及沿江发展基础打造滨江城镇集聚片区；依托水晶山及高铁枢纽节点打造东部旅游度假片区；加强西部城乡联系，打造西部特色农业片区。

为更快落实上述规划，更好地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将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友好、民生幸福的宜居、宜业的基本现代化新丹阳为目标。未来，随着丹阳市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将释放出更大活力。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的建设主体，承担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随着未来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地位。

（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是隶属丹阳市管辖的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位于中国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区中心区域和全国制造业最发达的沪宁城市带上，宁镇扬大都市区和苏锡常都市圈在此交汇，是国家级战略规划——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高铁、沪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横贯南北，北距全国内河第三大港口——镇江大港 18 公里，南距民航常州机场 25 公里。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

2、地区经济优势

近年来，丹阳市地方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经济结构趋于优化。

2023-2024 年度丹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500.68 亿元和 1,561.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5%和 5.8%；同期丹阳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80.05 亿元和 81.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8%和 2.00%。丹阳市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同时，作为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的法人独资企业，良好的地方经济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地区产业优势

伴随着丹阳眼镜城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的房屋租赁业务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这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丹阳眼镜作为一张城市名片，不仅为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发行人探索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模式带来了新的契机。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承担开发区建设任务的同时，也以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质量为自身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业信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其经营发展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54.9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2.8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 亿元，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

为，无任何重大诉讼，也未受到海关、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无任何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当年度中期报告。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19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9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	丹阳市开发区汽车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3	丹阳市开发区科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4	丹阳市众创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	丹阳禄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6	丹阳市明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7	丹阳市鼎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8	安铭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00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比 2022 年末减少 2 户，减少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减少方式
1	丹阳市高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股权交易
2	丹阳市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注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较 2024 年末减少 2 户，减少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减少方式
1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划出
2	江苏新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其他股东增资，不再控制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45.22	41,609.89	29,258.58
应收票据	-	312.34	-
应收账款	178,781.63	117,255.65	98,400.13
预付款项	1,191.51	277.08	115.94
其他应收款	290,193.23	298,964.55	265,247.14
存货	1,208,451.19	1,256,858.96	1,315,378.47
其他流动资产	1,063.05	1,077.05	52.78
流动资产合计	1,782,825.84	1,716,355.50	1,708,453.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451.75	57,883.84	6,884.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76.80	19,014.00	31,698.85
投资性房地产	173,430.56	173,430.56	173,515.81
固定资产	86,103.84	95,514.72	88,533.32
在建工程	263.24	415.80	5,318.68
无形资产	34,498.35	35,067.98	19,692.07
长期待摊费用	825.46	481.13	40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	25.34	1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	273.00	1,05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744.06	382,106.38	327,119.40
资产总计	2,156,569.90	2,098,461.89	2,035,57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04.50	120,918.46	127,705.01
应付账款	8,870.39	12,550.40	30,796.86
预收款项	6,670.62	5,729.36	4,387.47
应付职工薪酬	45.13	293.65	229.88
合同负债	265.49	5,838.40	5,562.30
应交税费	18,863.11	17,216.79	15,064.18
其他应付款	345,859.26	265,030.74	195,95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80.41	170,507.79	310,297.49
其他流动负债	7.04	507.20	473.68
流动负债合计	656,865.95	598,592.80	690,471.7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借款	379,550.86	398,011.44	182,333.00
应付债券	138,876.17	109,389.42	170,109.12
长期应付款	10,683.58	3,325.91	15,99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7.00	8,260.00	8,2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87.61	518,986.77	376,698.18
负债合计	1,190,753.56	1,117,579.57	1,067,16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资本公积	374,827.40	388,019.69	387,662.91
盈余公积	47,581.87	47,581.87	45,464.46
其他综合收益	353.14	353.14	353.14
未分配利润	457,795.03	459,708.66	449,54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557.44	980,663.35	968,027.40
少数股东权益	258.91	218.96	37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5,816.34	980,882.32	968,40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156,569.90	2,098,461.89	2,035,572.4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335.35	115,822.59	114,675.79
其中：营业收入	76,335.35	115,822.59	114,675.79
二、营业总成本	75,550.13	103,409.85	105,511.39
其中：营业成本	63,561.31	93,812.71	99,554.65
税金及附加	5,035.99	2,547.60	2,481.58
销售费用	5,193.28	3,550.29	325.54
管理费用	1,753.88	3,595.61	3,577.73
财务费用	5.67	-96.35	-428.12
加：其他收益	298.39	5,519.60	8,996.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25	76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70	399.82	34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0	1,971.80	-1,18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7.60	-	2,15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8.72	20,218.70	20,246.70
加：营业外收入	3.81	1.39	2.65
减：营业外支出	734.21	213.28	6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8.32	20,006.82	20,185.07

减：所得税费用	-	19.36	6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32	19,987.46	20,1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26	20,388.58	20,190.55
少数股东损益	-44.02	-401.13	-7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2.24	19,987.46	20,1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6.26	20,388.58	20,19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2	-401.13	-73.5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3.35	100,282.75	85,25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98.90	179,944.62	193,12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32.25	280,227.37	278,38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8.36	139,937.02	165,45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59	1,543.81	1,4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4.34	1,996.13	2,90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40.98	50,152.56	56,4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24.26	193,629.53	226,2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01	86,597.84	52,08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9.36	3,242.55	93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6	341.94	19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5.2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36	4,092.25	1,12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31	24,098.85	2,66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9.00	40,741.00	3,05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65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96	64,839.85	6,2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0	-60,747.60	-5,08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229.09	454,720.00	309,0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	82,100.00	88,6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29.09	537,065.00	397,6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86.05	456,664.14	397,8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28.85	51,853.35	60,03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4.25	39,946.45	21,75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59.15	548,463.93	479,6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9.94	-11,398.93	-81,95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5.33	14,451.31	-34,96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9.89	27,158.58	62,11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45.22	41,609.89	27,158.5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80.16	32,653.41	23,21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75,576.80	114,098.18	97,503.97
预付款项	60.05	60.05	68.39
其他应收款	441,677.67	468,858.63	259,004.34
存货	1,073,206.62	1,121,875.27	1,296,333.50
流动资产合计	1,780,701.29	1,737,545.54	1,676,127.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583.81	47,954.90	45,083.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76.80	19,014.00	19,098.85
投资性房地产	173,430.56	173,430.56	173,515.81
固定资产	85,720.72	95,134.59	88,334.21
在建工程	263.24	415.80	5,310.43
无形资产	34,434.63	34,996.93	19,612.24
长期待摊费用	764.19	211.41	2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	273.00	1,05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353.94	371,431.20	352,033.30
资产总计	2,128,055.23	2,108,976.74	2,028,16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8.95	21,578.95	41,421.11
应付账款	7,818.39	11,570.54	30,307.72
预收款项	6,553.21	5,713.83	4,365.00
合同负债	-	5,465.65	5,045.87
应付职工薪酬	-	213.31	155.07
应交税费	18,743.68	17,084.77	14,961.19
其他应付款	418,556.25	412,392.91	320,26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14.14	161,301.24	289,911.75
其他流动负债	-	491.91	454.13
流动负债合计	661,514.61	635,813.11	706,88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256.86	370,361.44	167,483.00
应付债券	138,876.17	109,389.42	170,109.12
长期应付款	460.57	3,211.78	6,90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7.00	4,777.00	4,77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370.60	487,739.63	349,275.11
负债合计	1,159,885.21	1,123,552.74	1,056,15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资本公积	373,019.69	388,019.69	387,662.91
盈余公积	47,536.95	47,581.87	45,464.46
其他综合收益	353.14	353.14	353.14
未分配利润	462,260.24	464,469.29	453,52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8,170.02	985,423.99	972,00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8,055.23	2,108,976.74	2,028,160.57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48.28	106,413.55	106,746.11
减：营业成本	57,559.62	87,904.05	92,378.55
税金及附加	4,967.55	2,464.62	2,476.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81.37	2,288.71	2,294.31
财务费用	-22.28	-116.24	-394.22
加：其他收益	-	5,000.00	8,50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25	76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04	388.69	221.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99.37	-1,14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7.60	-	2,155.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9.66	21,175.23	20,483.82
加：营业外收入	2.00	0.45	2.02
减：营业外支出	676.54	1.60	1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5.13	21,174.08	20,470.9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13	21,174.08	20,47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5.13	21,174.08	20,470.90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15	92,226.39	77,13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62.64	180,782.90	181,0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38.78	273,009.29	258,17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2.24	17,553.16	141,54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60	980.54	91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3.01	1,646.26	2,80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18.74	197,322.54	55,0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01.59	217,502.51	200,2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7.19	55,506.78	57,88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36	3,242.55	93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6	270.14	19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5.2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36	4,020.45	1,12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42	23,836.96	2,59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0.00	5,152.95	17,945.4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42	28,989.91	21,2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94	-24,969.46	-20,11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9,209.80	325,600.00	182,8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3.08	96,980.13	136,94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32.88	422,580.13	319,813.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506.17	334,128.75	274,36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521.34	44,551.14	52,30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7.75	65,001.22	62,21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65.26	443,681.12	388,88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7.61	-21,100.99	-69,07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26.74	9,436.33	-31,30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53.41	23,217.08	54,51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0.16	32,653.41	23,217.08

四、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87	2.47
速动比率（倍）	0.87	0.77	0.57
资产负债率（%）	55.22	53.26	5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07	1.40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07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6	0.06
营业毛利率（%）	16.73	19.00	13.19
净利润率（%）	7.11	17.26	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04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88	1.92
总资产报酬率（%）	0.26	0.97	1.00
EBITDA（亿元）	-	2.48	2.46

全部债务（亿元）		79.88	79.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3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8	0.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2*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
- 6、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存货期初数)
- 7、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100%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100%
- 11、总资产报酬率=2*(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100%
-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2,156,569.90	100.00	2,098,461.89	100.00	2,035,572.44	100.00
流动资产	1,782,825.84	82.67	1,716,355.50	81.79	1,708,453.03	83.93
非流动资产	373,744.06	17.33	382,106.38	18.21	327,119.40	16.07

负债总额	1,190,753.56	100.00	1,117,579.57	100.00	1,067,169.95	100.00
流动负债	656,865.95	55.16	598,592.80	53.56	690,471.77	64.70
非流动负债	533,887.61	44.84	518,986.77	46.44	376,698.18	3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035,572.44 万元、2,098,461.89 万元和 2,156,569.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708,453.03 万元、1,716,355.50 万元和 1,782,825.8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3.93%、81.79%和 82.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27,119.40 万元、382,106.38 万元和 373,744.0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07%、18.21%和 17.33%。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067,169.95 万元、1,117,579.57 万元和 1,190,753.56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90,471.77 万元、598,592.80 万元和 656,865.9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4.70%、53.56%和 55.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76,698.18 万元、518,986.77 万元和 533,887.6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5.30%、46.44%和 44.84%。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债务占比适中，债务结构较合理。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145.22	4.78	41,609.89	1.98	29,258.58	1.44
应收票据	-	-	312.34	0.01	-	-
应收账款	178,781.63	8.29	117,255.65	5.59	98,400.13	4.83
预付款项	1,191.51	0.06	277.08	0.01	115.94	0.01

其他应收款	290,193.23	13.46	298,964.55	14.25	265,247.14	13.03
存货	1,208,451.19	56.04	1,256,858.96	59.89	1,315,378.47	64.62
其他流动资产	1,063.05	0.05	1,077.05	0.05	52.7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82,825.84	82.67	1,716,355.50	81.79	1,708,453.03	83.93
长期股权投资	53,451.75	2.48	57,883.84	2.76	6,884.97	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76.80	1.16	19,014.00	0.91	31,698.85	1.56
投资性房地产	173,430.56	8.04	173,430.56	8.26	173,515.81	8.52
固定资产	86,103.84	3.99	95,514.72	4.55	88,533.32	4.35
在建工程	263.24	0.01	415.80	0.02	5,318.68	0.26
无形资产	34,498.35	1.60	35,067.98	1.67	19,692.07	0.97
长期待摊费用	825.46	0.04	481.13	0.02	401.5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	0.00	25.34	0.00	18.4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	0.01	273.00	0.01	1,055.7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744.06	17.33	382,106.38	18.21	327,119.40	16.07
资产总额	2,156,569.90	100.00	2,098,461.89	100.00	2,035,57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58.58 万元、41,609.89 万元和 103,145.2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4%、1.98%和 4.7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51.31 万元，增幅为 42.2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回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1,535.33 万元，增幅为 147.89%，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	0.13	0.19	0.28
银行存款	103,145.09	41,609.70	27,158.31
其他货币资金	-	-	2,100.00
合计	103,145.22	41,609.89	29,258.58

(2) 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8,400.13 万元、117,255.65 万元和 178,781.6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83%、5.59%和 8.29%，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款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4,829.79	97.79
丹阳市北部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34.01	0.4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5.82	0.25
丹阳市人民医院	373.20	0.21
丹阳市延陵镇卫生院	252.17	0.14
合计	176,734.99	98.8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750.18	96.92
江苏平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9.48	0.75
丹阳市北部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35.00	0.37
江阴市中医院	223.50	0.19
丹阳市延陵镇卫生院	199.16	0.17
合计	115,487.32	98.40

(3) 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5,247.14 万元、298,964.55 万元和 290,193.2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03%、

14.25%和 13.46%，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为发行人应收管委会以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65,833.37	1 年之内, 1-2 年	57.15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45.10	1 年之内	9.11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63.30	1-2 年	9.02
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36.49	1 年之内	8.87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368.81	1 年之内	8.05
合计	-	267,547.06	-	92.2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86,635.29	1 年之内; 1-2 年	61.1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513.30	1 年之内	10.32
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56.96	1 年之内	9.55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88.67	1 年之内	9.23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98.85	1 年之内	4.91
合计	-	290,493.06	-	95.11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182,257.44	62.81	8.45
非经营性	107,935.79	37.19	5.00
合计	290,193.23	100.00	13.46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作为开发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与当地企业形成的往来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7,935.7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5.00%。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上述往来款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过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说明	划分依据	账面余额	账龄	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因发行人承担开发区内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融资产生贷款利息，管委会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贴息	经营性	因发行人承担开发区内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融资产生贷款利息，管委会向发行人拨付基建项目的财政贴息	由于管委会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贴息是基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代建业务相关，故划分为经营性应收款	16.58	1年之内，1-2年	90.99	预计2028年前逐步回款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因发行人招拍挂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经营性	因发行人招拍挂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故划分为经营性应收款	0.11	1-2年	0.59	预计缴纳后续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	16.69	-	91.58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说明	划分依据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	回款安排
------	--------	------	------	----	------	------	----	-----------------	------

								计数的比例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因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发行人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予以临时性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因自身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往来	因对手方取得资金用于自身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需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故划分为非经营性应收款	2.33	1年以内	21.65	预计2028年前逐步回款
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因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发行人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予以临时性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	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因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往来	因对手方取得资金用于自身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需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故划分为非经营性应收款	2.57	1年以内	23.84	预计2028年前逐步回款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因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发行人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予以临时	非经营性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因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往来	因对手方取得资金用于自身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需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故划分为非经营性应收款	2.62	1-2年	24.24	预计2028年前逐步回款

		性资金支持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因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发行人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予以临时性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因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请求临时资金往来	因对手方取得资金用于自身到期债务和日常运营需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故划分为非经营性应收款	2.64	1年之内；1-2年	24.50	预计2028年前逐步回款
合计	-	-	-	-	-	10.17	-	94.24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财务管理部门需要对每笔单位往来款进行审核，经过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管理部门将款项划拨给其他单位。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致力于服务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当地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公司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以支持关联方和区域内相关企业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对手方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资质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债务违约等情况，且出具了还款承诺，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因此，发行人上述往来款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以2025年9月末非

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规模，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4) 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78.47 万元、1,256,858.96 万元和 1,208,451.1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2%、59.89%和 56.0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拟开发土地使用权	592,672.19	592,672.19	589,996.00
合同履约成本	567,360.84	616,029.49	677,536.15
开发产品	47,650.59	47,650.59	47,650.59
库存商品	767.57	506.68	195.04
原材料	-	-	0.69
合计	1,208,451.19	1,256,858.96	1,315,378.4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1	嘉荟新城三期	委托代建项目	80,207.55
2	河阳新城	委托代建项目	56,995.10
3	大亚片区	土地拆迁项目	40,567.32
4	水环境整治	土地拆迁项目	37,811.92
5	东南新城一二期	委托代建项目	32,069.08
6	胡桥新镇	委托代建项目	27,335.59
7	前艾安置房	委托代建项目	20,408.29
8	嘉荟新城（瓜渚）	委托代建项目	16,204.82
9	精密制造产业园-大泊岗	土地拆迁项目	16,004.37
10	嘉荟二期工程	委托代建项目	14,802.04
11	精密制造产业园-杜巷	土地拆迁项目	14,777.43
12	前进刘家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12,860.88
13	河阳片区镇南村蔡基项目	土地拆迁项目	11,844.18

14	嘉荟新城安置费	土地拆迁项目	11,592.95
15	精密制造产业园	土地拆迁项目	10,874.03
16	阿波罗太阳城	委托代建项目	10,838.53
17	华阳大酒店	土地拆迁项目	10,787.02
18	河阳片区镇南村马塘干项目	土地拆迁项目	10,020.02
19	瓜渚、高楼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9,564.23
20	大泊丰彭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9,561.02
21	河阳片区镇南村华盖项目	土地拆迁项目	8,843.98
22	精密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标段	委托代建项目	8,040.84
23	星巷柯家解家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8,027.40
24	瓜渚、王家、臧家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7,542.94
25	粤港丽都	委托代建项目	7,493.46
26	大泊社区	土地拆迁项目	7,333.33
27	特勤消防站	委托代建项目	7,316.51
28	胡桥新城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7,174.91
29	前进洪家、上彭	土地拆迁项目	7,166.37
合计		-	524,066.1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拟开发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丹国用（2014）第 655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572.15	7,358.00	是
2	丹国用（2015）第 4350 号	商住用地	13,984.89	6,077.00	是
3	丹国用（2015）第 4352 号	商住用地	69,053.76	33,091.84	是
4	丹国用（2015）第 4359 号	商住用地	15,981.00	8,158.03	是
5	丹国用（2016）第 3022 号	商住用地	9,434.80	4,276.58	是
6	丹国用（2016）第 3023 号	商住用地	25,669.37	11,685.87	是
7	丹国用（2016）第 3025 号	商住用地	42,944.53	19,682.55	是
8	丹国用（2016）第 3026 号	商住用地	29,567.92	13,592.30	是
9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0 号	商住用途	19,134.53	8,955.05	是
10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2,741.41	16,195.34	是
11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50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400.77	6,629.21	是
12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4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767.14	9,150.84	是
13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5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2,372.13	13,833.43	是
14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4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060.67	9,311.60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5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4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6,873.51	4,353.86	是
16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1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3,512.80	28,586.07	是
17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0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0,329.46	26,494.16	是
18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43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7,760.93	31,376.66	是
19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2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1,466.82	27,242.30	是
20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2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9,208.87	25,758.38	是
21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0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24,381.36	7,543.65	是
22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728 号	工业用地/厂房	3,907.00	1,276.60	是
23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726 号	工业用地	582.52		是
24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727 号	工业用地/厂房	513.01		-
25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980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631.00	2,961.67	是
26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3 号	商业用地	23,683.10	6,590.10	是
27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9,674.93	6,739.02	是
28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6,367.33	4,429.32	是
29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5 号	商业用地	13,809.37	5,294.11	是
30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0,046.00	6,989.58	是
31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7,414.34	19,069.76	是
32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3,393.64	1,051.52	是
33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083 号	商业用地	8,801.01	2,722.27	是
34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8578 号	商住用地	46,893.15	31,170.93	是
35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8579 号	商住用地	63,655.05	42,312.26	是
36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200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8,861.85	6,987.23	是
37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2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105.23	1,248.11	是
38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09 号	工业用地	20,001.21	865.51	是
39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518 号	工业用地	94,576.34	4,621.13	是
40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79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0,394.62	1,366.68	是
41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802 号	商业用地	32,963.58	6,114.67	是
42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800 号	商业用地	33,693.16	6,249.65	是
43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20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0,788.76	32,149.31	是
44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95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50,482.92	11,704.25	是
45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0,810.71	24,523.13	是
46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0,241.53	24,069.80	是
47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8,661.84	22,812.86	是
总计	-	-	1,194,172.02	592,672.19	-

（5）投资性房地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73,515.81 万元、

173,430.56 万元和 173,430.5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52%、8.26%和 8.04%,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是否出租
1	丹国用（2013）第 1694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820.7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19 号	商业	3,118.96	公允价值	7,243.73	是
2	丹国用（2013）第 1694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591.8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91 号	商业	2,249.06	公允价值	5,223.40	是
3	丹国用（2013）第 1694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242.9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95 号	商业	4,723.64	公允价值	10,970.57	是
4	丹国用（2013）第 1694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806.0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23 号	商业	6,863.40	公允价值	15,940.13	是
5	丹国用（2013）第 1695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403.1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89 号	商业	1,531.88	公允价值	1,970.45	是
6	丹国用（2013）第 1695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94.3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90 号	商业	2,638.77	公允价值	3,394.25	是
7	丹国用（2013）第 1695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218.3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94 号	商业	829.51	公允价值	1,067.00	是
8	丹国用（2013）第 1695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39.9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93 号	商业	2,431.97	公允价值	3,128.24	是
9	丹国用（2013）第 16960 号	批发零售用地	40.8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0392 号	商业	154.99	公允价值	199.36	是
10	丹国用（2013）第 1695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75.2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4 号	商业	2,566.02	公允价值	3,300.67	是
11	丹国用（2013）第 16953 号	批发零售用地	705.9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2 号	商业	2,682.83	公允价值	3,450.92	是
12	丹国用（2013）第 1695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370.6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0 号	商业	1,408.47	公允价值	1,811.71	是
13	丹国用（2013）第 1695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452.8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59 号	商业	5,521.31	公允价值	7,102.05	是
14	丹国用（2013）第 16940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51.6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8 号	商业	2,476.38	公允价值	3,539.29	是
15	丹国用（2013）第 1694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881.9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3 号	商业	3,351.75	公允价值	4,790.39	是
16	丹国用（2013）第 16943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38.5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1 号	商业	2,426.41	公允价值	3,467.87	是
17	丹国用（2013）第 16950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032.6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5 号	商业	3,924.12	公允价值	5,608.43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是否出租
18	丹国用（2013）第 1693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51.6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20 号	商业	2,476.38	公允价值	5,308.94	是
19	丹国用（2013）第 1693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827.0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17 号	商业	3,142.94	公允价值	6,737.93	是
20	丹国用（2013）第 1693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38.5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21 号	商业	2,426.41	公允价值	5,201.81	是
21	丹国用（2013）第 1693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032.6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9 号	商业	3,924.12	公允价值	8,412.65	是
22	丹国用（2013）第 1694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38.5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18 号	商业	2,426.48	公允价值	8,669.93	是
23	丹国用（2013）第 1696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888.9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6 号	商业	3,378.27	公允价值	12,070.73	是
24	丹国用（2013）第 1694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77.8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22 号	商业	2,575.96	公允价值	9,204.03	是
25	丹国用（2013）第 16934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120.60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67 号	商业	4,258.76	公允价值	15,216.76	是
26	丹国用（2007）第 03579 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2,511.80	-	-	-	公允价值	20,399.32	否
总计	-	-	51,854.20	-	-	73,508.79	-	173,430.56	-

（6）固定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3.32 万元、95,514.72 万元和 86,103.8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5%、4.55%和 3.99%，保持稳定。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85,434.92	94,792.80	88,237.77
运输工具	27.70	39.80	58.12
其他设备	641.22	682.12	237.44
合计	86,103.84	95,514.72	88,533.32

（7）涉及城投业务的相关情况

1)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规模为59.2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2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丹国用（2014）第 655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572.15	7,358.00	是
2	丹国用（2015）第 4350 号	商住用地	13,984.89	6,077.00	是
3	丹国用（2015）第 4352 号	商住用地	69,053.76	33,091.84	是
4	丹国用（2015）第 4359 号	商住用地	15,981.00	8,158.03	是
5	丹国用（2016）第 3022 号	商住用地	9,434.80	4,276.58	是
6	丹国用（2016）第 3023 号	商住用地	25,669.37	11,685.87	是
7	丹国用（2016）第 3025 号	商住用地	42,944.53	19,682.55	是
8	丹国用（2016）第 3026 号	商住用地	29,567.92	13,592.30	是
9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0 号	商住用途	19,134.53	8,955.05	是
10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54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2,741.41	16,195.34	是
11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50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400.77	6,629.21	是
12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4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767.14	9,150.84	是
13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5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2,372.13	13,833.43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4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4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5,060.67	9,311.60	是
15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24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6,873.51	4,353.86	是
16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1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3,512.80	28,586.07	是
17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0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0,329.46	26,494.16	是
18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43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7,760.93	31,376.66	是
19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2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1,466.82	27,242.30	是
20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2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9,208.87	25,758.38	是
21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0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24,381.36	7,543.65	是
22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728 号	工业用地/厂房	3,907.00	1,276.60	是
23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726 号	工业用地	582.52		是
24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727 号	工业用地/厂房	513.01		-
25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980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631.00	2,961.67	是
26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3 号	商业用地	23,683.10	6,590.10	是
27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9,674.93	6,739.02	是
28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6,367.33	4,429.32	是
29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5 号	商业用地	13,809.37	5,294.11	是
30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0,046.00	6,989.58	是
31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7,414.34	19,069.76	是
32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3,393.64	1,051.52	是
33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083 号	商业用地	8,801.01	2,722.27	是
34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8578 号	商住用地	46,893.15	31,170.93	是
35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8579 号	商住用地	63,655.05	42,312.26	是
36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200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8,861.85	6,987.23	是
37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2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105.23	1,248.11	是
38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09 号	工业用地	20,001.21	865.51	是
39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518 号	工业用地	94,576.34	4,621.13	是
40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79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0,394.62	1,366.68	是
41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802 号	商业用地	32,963.58	6,114.67	是
42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800 号	商业用地	33,693.16	6,249.65	是
43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20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40,788.76	32,149.31	是
44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95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50,482.92	11,704.25	是
45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0,810.71	24,523.13	是
46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0,241.53	24,069.80	是
47	苏（2024）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187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8,661.84	22,812.86	是
总计	-	-	1,194,172.02	592,672.19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规模为61.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36%。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1	嘉荟新城三期	委托代建项目	80,207.55
2	河阳新城	委托代建项目	56,995.10
3	大亚片区	土地拆迁项目	40,567.32
4	水环境整治	土地拆迁项目	37,811.92
5	东南新城一二期	委托代建项目	32,069.08
6	胡桥新镇	委托代建项目	27,335.59
7	前艾安置房	委托代建项目	20,408.29
8	嘉荟新城（瓜渚）	委托代建项目	16,204.82
9	精密制造产业园-大泊岗	土地拆迁项目	16,004.37
10	嘉荟二期工程	委托代建项目	14,802.04
11	精密制造产业园-杜巷	土地拆迁项目	14,777.43
12	前进刘家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12,860.88
13	河阳片区镇南村蔡基项目	土地拆迁项目	11,844.18
14	嘉荟新城安置费	土地拆迁项目	11,592.95
15	精密制造产业园	土地拆迁项目	10,874.03
16	阿波罗太阳城	委托代建项目	10,838.53
17	华阳大酒店	土地拆迁项目	10,787.02
18	河阳片区镇南村马塘干项目	土地拆迁项目	10,020.02
19	瓜渚、高楼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9,564.23
20	大泊丰彭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9,561.02
21	河阳片区镇南村华盖项目	土地拆迁项目	8,843.98
22	精密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标段	委托代建项目	8,040.84
23	星巷柯家解家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8,027.40
24	瓜渚、王家、臧家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7,542.94
25	粤港丽都	委托代建项目	7,493.46
26	大泊社区	土地拆迁项目	7,333.33
27	特勤消防站	委托代建项目	7,316.51
28	胡桥新城拆迁	土地拆迁项目	7,174.91
29	前进洪家、上彭	土地拆迁项目	7,166.37
	合计	-	524,066.1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规模为30.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37%。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1	应收账款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750.18
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6,635.29
3	其他应收款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2.68
合计			301,458.15

综上，发行人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合计为151.0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1.97%。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是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的建设主体，承担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代建工程业务、土地转让业务以及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等。

近两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工程收入98,171.12万元、56,801.11万元和59,300.60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转让业务收入406.90万元、40,695.00万元和0万元，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578.02万元、97,496.11万元和59,300.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5.96%、84.18%和77.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销售业务3,721.33万元、7,120.12万元和10,006.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5%、6.15%和13.11%。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子公司。

3) 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8,996.40万元、5,519.60万元和298.39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44.72%、27.62%和5.50%，主要为收到的与基础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未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104.50	6.90	120,918.46	10.82	127,705.01	11.97
应付账款	8,870.39	0.74	12,550.40	1.12	30,796.86	2.89
预收款项	6,670.62	0.56	5,729.36	0.51	4,387.47	0.41
应付职工薪酬	45.13	0.00	293.65	0.03	229.88	0.02
合同负债	265.49	0.02	5,838.40	0.52	5,562.30	0.52
应交税费	18,863.11	1.58	17,216.79	1.54	15,064.18	1.41
其他应付款	345,859.26	29.05	265,030.74	23.71	195,954.91	1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80.41	16.31	170,507.79	15.26	310,297.49	29.08
其他流动负债	7.04	0.00	507.20	0.05	473.68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56,865.95	55.16	598,592.80	53.56	690,471.77	64.70
长期借款	379,550.86	31.87	398,011.44	35.61	182,333.00	17.09
应付债券	138,876.17	11.66	109,389.42	9.79	170,109.12	15.94
长期应付款	10,683.58	0.90	3,325.91	0.30	15,996.05	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7.00	0.40	8,260.00	0.74	8,260.00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87.61	44.84	518,986.77	46.44	376,698.18	35.30
负债总额	1,190,753.56	100.00	1,117,579.57	100.00	1,067,16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短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27,705.01万元、120,918.46万元和82,104.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7%、10.82%和6.90%。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38,813.97万元，降幅为32.10%，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借款	-	-	500.00
保证借款	47,874.29	57,075.00	81,2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4,200.00	38,200.00	42,2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
保证+质押+抵押	-	25,5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1	143.46	810.01
质押	20,000.00	-	2,995.00
合计	82,104.50	120,918.46	127,705.01

(2) 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195,954.91 万元、265,030.74 万元和 345,859.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6%、23.71%和 29.0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和租赁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因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当地其他国有企业给予发行人临时性资金支持，故形成了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丹阳市和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 年以内	55,078.17	往来款
丹阳市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54,993.31	往来款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51,468.18	往来款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23,630.59	往来款
合计	-	-	185,170.25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0,297.49 万元、170,507.79 万元和 194,18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8%、15.26%和 16.31%，呈波动下降趋势。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81.16	51,965.56	152,114.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665.16	100,791.91	139,969.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62.55	12,450.26	11,55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5,271.55	5,300.07	6,659.99
合计	194,180.41	170,507.79	310,297.49

(4) 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2,333.00 万元、398,011.44 万元和 379,550.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7.09%、35.61%和 31.87%。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	-	9,500.00
保证借款	163,457.02	163,582.00	224,282.00
抵押借款	-	18,200.00	26,6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5,650.00	68,300.00	23,3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5,000.00	26,000.00	28,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168,325.00	173,895.00	22,765.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58.32	586.83	68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81.16	52,552.39	152,800.60
合计	379,550.86	398,011.44	182,333.00

(5) 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70,109.12万元、109,389.42万元和138,876.1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4%、9.79%和11.66%。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下降了60,719.70万元，降幅为35.69%，主要系随债券到期时间缩短重分类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 丹阳高新债	20,924.05	20,924.05	20,830.56
21 丹阳 04	-	-	39,969.36
22 丹阳高新债	19,865.59	19,865.59	19,804.84

22 丹阳 01	79,867.86	79,867.86	79,701.95
22 苏丹阳高新 ZR001	-	-	50,000.00
22 苏丹阳高新 ZR002	-	-	40,000.00
22 苏丹阳高新 ZR003	-	-	10,000.00
23 丹阳 01	49,873.25	49,873.25	49,771.77
24 丹阳 01	39,650.58	39,650.58	-
25 丹阳 01	79,360.0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150,665.16	100,791.91	139,969.36
合计	138,876.17	109,389.42	170,109.1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6,335.35	115,822.59	114,675.79
营业成本	63,561.31	93,812.71	99,554.65
其他收益	298.39	5,519.60	8,996.40
营业利润	6,158.72	20,218.70	20,246.70
利润总额	5,428.32	20,006.82	20,185.07
净利润	5,428.32	19,987.46	20,117.01
营业毛利率	16.73	19.00	13.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0.97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04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88	1.92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	代建工程	59,300.60	77.68	56,801.11	49.04	98,171.12	85.61
	土地转让	-	-	40,695.00	35.14	406.90	0.35
	房屋、场地租赁	5,877.00	7.70	9,234.66	7.97	8,441.00	7.36

收入	其他	11,157.76	14.62	9,091.82	7.85	7,656.77	6.68
	合计	76,335.35	100.00	115,822.59	100.00	114,675.79	100.00
营业成本	代建工程	53,112.71	83.56	50,787.86	54.14	87,797.33	88.19
	土地转让	-	-	32,405.10	34.54	195.70	0.20
	房屋、场地租赁	4,674.34	7.35	5,084.78	5.42	4,766.74	4.79
	其他	5,774.27	9.08	5,534.97	5.90	6,794.89	6.83
	合计	63,561.31	100.00	93,812.71	100.00	99,554.65	100.00
营业毛利润	代建工程	6,187.89	48.44	6,013.25	27.32	10,373.79	68.60
	土地转让	-	0.00	8,289.90	37.66	211.20	1.40
	房屋、场地租赁	1,202.66	9.41	4,149.88	18.85	3,674.27	24.30
	其他	5,383.49	42.14	3,556.85	16.16	861.88	5.70
	合计	12,774.04	100.00	22,009.88	100.00	15,121.14	100.00
营业毛利率	代建工程	10.43		10.59		10.57	
	土地转让	-		20.37		51.90	
	房屋、场地租赁	20.46		44.94		43.53	
	其他	48.25		39.12		11.26	
	综合毛利率	16.73		19.00		13.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75.79 万元、115,822.59 万元和 76,335.3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554.65 万元、93,812.71 万元和 63,561.31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向变动；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121.14 万元、22,009.88 万元和 12,774.0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9%、19.00%和 16.7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费用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93.28	6.80	3,550.29	3.07	325.54	0.28
管理费用	1,753.88	2.30	3,595.61	3.10	3,577.73	3.12
财务费用	5.67	0.01	-96.35	-0.08	-428.12	-0.37
合计	6,952.83	9.11	7,049.55	6.09	3,475.15	3.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75.15 万元、7,049.55 万元和 6,95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6.09%和 9.11%，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较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32.25	280,227.37	278,3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24.26	193,629.53	226,2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01	86,597.84	52,08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36	4,092.25	1,12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96	64,839.85	6,2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0	-60,747.60	-5,08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29.09	537,065.00	397,6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59.15	548,463.93	479,6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9.94	-11,398.93	-81,95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5.33	14,451.31	-34,961.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86.17 万元、86,597.84 万元和-14,592.01 万元，近两年均为净流入，主要系代建业务和往来款回款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持续性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8.98 万

元、-60,747.60 万元和 857.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经营性资产和基金投资支出，支出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情形。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958.30 万元、-11,398.93 万元和 75,269.9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净偿还有息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961.11 万元、14,451.31 万元和 61,535.33 万元，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系发行人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净偿还非标融资所致，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与投融资活动的现金流相互配合，整体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不存在对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87	2.47
速动比率（倍）	0.87	0.77	0.57
资产负债率（%）	55.22	53.26	52.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3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8	0.41

2、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87 和 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77 和 0.87，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3%、53.26%和 55.2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近两年，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0.03、0.0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41 和 0.48，较为稳定。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随着未来工程项目和土地结转，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得以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07	1.40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07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6	0.06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
- 2、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存货期初数）
- 3、总资产周转率=2*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

2、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1.07 和 0.52，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 和 0.05，总资产周转率均为 0.06、0.06 和 0.04。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符合行业特点，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未来公司营运能力有望相应得到提升。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996.40 万元、5,519.60 万元和 298.39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4.72%、27.62%和 5.50%，主要为收到的与基础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发行人作为丹阳市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代建工程、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代建工程、土地开发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随着开发区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垄断优势将不断增强，并对发行人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总体来看，公司具有很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部分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0.55 亿元、79.60 亿元和 80.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22%和 67.5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8.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8.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03	43.53	48.18	59.87	54.06	67.91	37.31	46.32
其中担保贷款	12.03	43.53	48.18	59.87	54.06	67.91	37.31	46.32
其中：政策性银行	0.44	1.59	5.68	7.06	5.90	7.41	-	-
国有六大行	7.23	26.17	33.96	42.20	32.90	41.33	15.54	19.29
股份制银行	2.30	8.32	2.91	3.61	10.64	13.36	14.06	17.45

地方城商行	1.09	3.94	1.09	1.35	1.13	1.42	3.02	3.75
地方农商行	0.24	0.87	3.82	4.74	3.73	4.68	4.69	5.82
其他银行	0.73	2.64	0.73	0.90	0.05	0.06	-	-
债券融资	15.07	54.53	28.95	35.98	21.02	26.40	21.10	26.19
其中：公司债券	12.97	46.96	24.88	30.91	16.94	21.28	17.00	21.10
企业债券	2.09	7.57	4.08	5.07	4.08	5.12	4.10	5.09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0.54	1.94	3.35	4.16	4.24	5.33	12.14	15.07
其中：信托融资	-	-	1.80	2.24	2.73	3.43	9.48	11.77
融资租赁	0.54	1.94	1.55	1.92	1.51	1.90	2.66	3.3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10.00	12.41
其中：银行理财直融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10.00	12.41
资管计划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7.63	100.00	80.48	100.00	79.60	100.00	80.55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阳市康鸿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合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和鑫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齐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经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丹

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3、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丹阳眼镜城迪诺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60.08	842.06

(2)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253.75	5,189.99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9.31	5,455.04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8,188.67	29,998.70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513.30	28,883.30
丹阳合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200.00
丹阳眼镜城迪诺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78	133.10
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30	525.20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63
合计	62,401.10	79,893.95

(3)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0.15	10.33
丹阳高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8.46	9,990.54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20.58	20,134.68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550.00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494.65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93.60	5,752.00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878.81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47.36	7,748.86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000.00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5,755.29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79.80	-
丹阳市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16.55	-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10	-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12.31
丹阳市和鑫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3.45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8.00	-
小计	96,984.40	97,620.92

(4)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85.00	2025-6-18
2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8-1
3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40.00	2026-12-13
4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333.33	2027-1-4
5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378.94	2029-2-6
6	丹阳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	2025-12-19
7	丹阳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5-3-25
8	丹阳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2-5
9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9-24
10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5-30
11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3-18
12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20.00	2029-7-31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3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7,000.00	2036-1-4
14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1-13
15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00.00	2025-6-22
17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3-28
18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3,200.00	2032-4-2
19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193.60	2030-3-10
20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65.00	2031-3-21
21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	2027-3-19
22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300.00	2031-4-16
23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200.00	2029-12-20
24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500.00	2032-1-31
27	丹阳市经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248.00	2032-7-22
28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659.64	2026-11-26
29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5-9-29
30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5-12-13
31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00.00	2025-1-21
32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99.00	2026-10-10
33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00.00	2025-8-15
34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00.00	2025-6-26
35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5-4-24
36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5-7-23
37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12.28	2025-12-15
38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9,951.00	2025-1-10
39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89.50	2026-3-31
40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5-4-27
41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912.50	2026-11-21
42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12-19
43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	2034-3-26
44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5-3-28
45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80.00	2025-2-21
46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25-2-20
47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0	2026-6-25
48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700.00	2025-8-18
49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12-19
50	丹阳市齐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2-2
51	丹阳市齐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5-6-27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52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500.00	2025-1-21
53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00.00	2027-12-16
54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400.00	2034-10-29
55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653.90	2026-11-29
56	丹阳市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0-15
57	丹阳市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0	2033-12-13
58	丹阳市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000.00	2032-7-23
59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50.00	2025-3-28
60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80.00	2025-2-21
61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10.00	2027-1-10
62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0	2025-4-4
63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0	2031-7-18
65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800.00	2025-8-8
66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8-1
67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300.00	2033-1-18
68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5-12-12
69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800.00	2027-8-9
70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00.00	2025-5-14
71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12-19
73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600.00	2033-11-28
74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	2025-12-19
75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0-16
76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3-25
77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50.00	2025-3-25
78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2-5
79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10.00	2029-12-31
80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0	2030-12-21
81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3-28
82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0-16
83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9-24
84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30.00	2030-12-31
85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1-18
86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31-12-11
87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95.00	2027-2-19
88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5-30
89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1-22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90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25-8-12
91	丹阳高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1-16
92	丹阳高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25-10-24
93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27-2-23
94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900.00	2025-10-22
95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2-19
96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5-11-12
97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300.00	2025-1-4
98	丹阳市康鸿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640.40	2030-12-2
99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00	2032-4-1
101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33-12-17
102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0	2025-9-27
103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37-5-6
104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200.00	2037-5-8
105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850.00	2026-10-13
107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37-5-8
109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9-24
112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73.88	2025-6-27
113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70.00	2025-6-6
114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65.00	2031-4-21
117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750.00	2028-10-19
118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5.00	2025-6-2
119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5.00	2025-1-10
120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00	2025-4-15
122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00.00	2028-12-23
123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00.00	2028-12-23
124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00.00	2028-12-23
125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75.00	2025-6-16
126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200.00	2027-12-15
127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329.35	2026-1-14
128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65.75	2025-1-10
129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5.00	2025-6-16
130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35.00	2025-1-10
131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0.00	2025-1-10
132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5.00	2025-1-16
134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	2025-11-11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35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77.00	2025-11-11
138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00.00	2034-2-28
139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2034-2-28
合计			738,238.07	-

(三) 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保证担保余额为2,054,229.11万元,主要的担保对象为当地国有企业和开发区产业类的龙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对外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措施
1	丹阳市乐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844.05	2028-05-29	无
2	丹阳市乐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229.37	2028-05-29	无
3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5-11-15	无
4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280.60	2026-11-26	无
5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20.00	2026-03-16	无
6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3-16	无
7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850.00	2033-01-18	无
8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00	2032-12-23	无
9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900.00	2025-11-26	无
10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6-06-25	无
11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320.00	2032-03-28	无
12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65.20	2032-03-28	无
13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56.50	2032-03-28	无
14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88.00	2035-02-16	无
15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218.86	2028-03-27	无

16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218.86	2028-03-27	无
17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650.00	2026-06-22	无
18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	2032-03-20	无
19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00.00	2032-03-20	无
20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00.00	2032-03-20	无
21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800.00	2027-08-09	无
22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6-03-16	无
23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650.00	2026-11-28	无
24	丹阳市文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000.00	2036-09-21	无
25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00.00	2030-04-19	无
26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6-09-22	无
27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138.00	2029-12-20	无
28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70.00	2029-12-20	无
29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	2026-03-30	无
30	丹阳合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3-25	无
31	丹阳高新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840.00	2030-07-28	无
32	丹阳高新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265.00	2030-07-28	无
33	丹阳高新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61.00	2030-07-28	无
34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	2025-11-05	有
35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100.00	2026-01-09	有
36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	2025-12-04	有
37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	2025-10-09	有
38	丹阳市春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3,477.30	2031-10-28	无
39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00.00	2026-01-20	有
40	丹阳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7,000.00	2025-10-17	无
41	丹阳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6,000.00	2025-10-27	无
42	丹阳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9,000.00	2025-10-22	无
43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000.00	2026-04-15	无
44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500.00	2026-03-04	无
45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00.00	2026-03-25	无
46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0	2026-03-17	有
47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	2026-09-27	有
48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	2026-05-14	有
49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0	2026-03-31	有
50	丹阳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26-05-25	无
51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	2025-10-31	有
52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0.00	2026-01-23	有

53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650.00	2025-11-29	有
54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00.00	2026-01-15	有
55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60.00	2026-02-18	有
56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500.00	2026-01-02	无
57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6-04-26	无
58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5-12-18	无
59	丹阳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00.00	2039-12-11	无
60	丹阳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2039-12-11	无
61	丹阳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00.00	2026-02-10	无
62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400.00	2026-04-27	有
63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5-11-12	无
64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6-01-09	无
65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700.00	2030-04-19	无
66	丹阳市齐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6-05-25	无
67	丹阳市经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800.00	2030-11-27	无
68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208.05	2026-11-29	无
69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3-27	无
70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6-07-28	无
71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6-06-19	无
72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0	2026-02-20	无
73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902.49	2028-01-17	无
74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	2027-03-19	无
75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	2026-05-28	无
76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000.00	2032-06-13	无
77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000.00	2028-09-24	无
78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800.00	2028-04-14	无
79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90.00	2031-03-21	无
80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807.00	2029-02-05	无
81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22.50	2029-02-05	无
82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76.00	2029-02-05	无
83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00.00	2025-11-26	无
84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6-01-23	无
85	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51.07	2026-01-06	无
86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825.00	2026-11-21	无
87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9-25	无
88	丹阳高新区园区建设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500.00	2028-04-28	无
89	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548.44	2032-12-20	无
90	丹阳高新区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00	2042-09-21	无

91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500.00	2025-11-10	无
92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200.00	2025-12-10	有
93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500.00	2025-12-10	有
94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500.00	2025-12-10	有
95	丹阳市中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6-05-22	无
96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60.00	2030-12-31	无
97	丹阳市诚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900.00	2029-12-31	无
98	丹阳市碧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	2027-03-19	无
99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0	2027-04-22	无
100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933.00	2032-01-31	无
101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200.00	2025-12-17	无
102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10.08	2030-03-10	无
103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40.00	2029-12-31	无
104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000.00	2033-12-25	无
105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6-05-06	无
106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500.00	2027-04-01	无
107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100.00	2026-09-24	无
108	丹阳市祈粮智慧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332.00	2031-11-01	无
109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154.00	2034-10-29	无
110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6-06-30	无
111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00.00	2026-04-24	无
112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75.00	2026-04-20	无
113	丹阳高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6-01-15	无
114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11.00	2025-12-31	无
115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08.00	2025-12-31	无
116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50.00	2027-06-30	无
117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95.00	2025-12-31	无
118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85.00	2028-12-31	无
119	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413.96	2028-01-18	无
120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000.00	2028-07-29	无
121	丹阳市丹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84	2026-08-01	无
122	丹阳高新区园区建设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645.28	2030-08-16	无
123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00.00	2025-12-04	有
124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00.00	2025-12-04	有
125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00.00	2025-10-23	有
126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00.00	2025-10-23	有
127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50.00	2026-03-05	有

128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	2026-07-10	有
129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20.00	2026-03-06	有
130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530.00	2026-03-10	有
13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00.00	2026-04-17	有
132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70.00	2026-03-13	有
133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50.00	2026-08-15	有
134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50.00	2026-05-13	有
135	丹阳市宏森新农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35.00	2028-04-14	无
136	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00.00	2027-09-02	无
137	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7-08-05	无
138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00	2026-05-14	无
139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7,925.00	2026-09-01	有
140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961.00	2033-11-28	无
141	丹阳市妇幼保健院	事业单位	5,000.00	2026-01-21	无
142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5-29	无
143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00.00	2026-01-21	无
144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0-16	无
145	丹阳市齐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2-02	无
146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99.00	2026-10-10	无
147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5.00	2026-05-06	无
148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600.00	2029-08-23	无
149	丹阳市鸿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900.00	2028-03-21	无
150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464.69	2027-09-20	无
151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00	2033-12-17	无
152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3-27	无
153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00.00	2026-06-02	无
154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12-30	无
155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000.00	2028-07-28	无
156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0	2026-11-09	无
157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12-26	无
158	丹阳市鸿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0-23	无
159	丹阳市碧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8,000.00	2032-12-21	无
160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26-02-11	无
161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900.00	2025-10-20	无
162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9-18	无
163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0.00	2029-12-31	无
164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50.00	2030-05-19	无
165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8-01-03	无

166	丹阳长和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15.00	2028-04-14	无
167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700.00	2026-05-22	有
168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20.00	2026-05-28	有
169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0	2026-05-25	有
170	丹阳市沿江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00	2032-12-29	无
171	丹阳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	2025-12-19	无
172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800.00	2028-08-08	无
173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26-06-02	无
174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25-11-05	无
175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30-12-21	无
176	丹阳星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0	2030-12-21	无
177	丹阳市祈粮智慧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0	2026-06-14	无
178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54.00	2026-08-02	无
179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000.00	2026-01-25	无
180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00	2026-06-25	无
181	丹阳市齐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300.00	2025-12-31	无
182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1,910.00	2042-12-15	无
183	丹阳市诚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	2025-12-22	无
184	丹阳市安贸物产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6-05-28	无
185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5-29	无
186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600.00	2031-04-16	无
187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0	2034-06-20	无
188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6-03-18	无
189	丹阳高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5-10-24	无
190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431.00	2033-05-17	无
191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469.00	2033-05-17	无
192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1-18	无
193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00.00	2028-01-20	无
194	丹阳天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	2025-12-19	无
195	丹阳市文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00	2028-12-06	无
196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00.00	2030-10-29	无
197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0	2031-07-18	无
198	丹阳市永熙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902.49	2028-01-17	无
199	丹阳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957.00	2055-01-21	无
200	丹阳云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0	2030-12-15	无
201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0.00	2026-07-17	无
202	丹阳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50.00	2026-03-24	无

203	丹阳市志胜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9-25	无
204	丹阳市开发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940.00	2026-01-12	无
205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3,200.00	2032-04-02	无
206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3-09	无
207	丹阳市和鑫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7,920.00	2036-06-25	无
208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350.00	2026-06-25	无
209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92.00	2031-06-29	无
210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305.50	2034-03-26	无
211	丹阳市齐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	2025-12-31	无
212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800.00	2026-11-25	无
213	丹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2026-06-20	无
214	丹阳市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	2027-03-19	无
215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5-12-19	无
216	丹阳市和鑫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50.00	2029-12-25	无
217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8-01-02	无
218	丹阳市乐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26-05-29	无
219	丹阳市安运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6-01-16	无
220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10.00	2028-03-27	无
221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00.00	2025-11-08	无
222	丹阳眼镜城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26-02-24	无
223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40.00	2030-04-15	无
224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00.00	2030-04-15	无
225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56.56	2026-03-30	无
226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95.00	2030-04-15	无
227	丹阳市丹晟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000.00	2026-08-08	无
228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26-01-25	无
229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0	2026-02-26	有
230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0	2026-04-10	有
231	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18.56	2028-05-19	无
232	丹阳市润开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0	2032-04-01	无
233	丹阳市和鑫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2025-11-08	无
234	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7,527.00	2045-09-27	无
235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900.00	2026-04-23	无
236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855.00	2026-11-25	无
237	丹阳合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60.00	2026-04-18	无
238	丹阳市妇幼保健院	事业单位	3,000.00	2026-06-29	无
239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300.00	2026-08-14	无
240	丹阳市凤鸣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4.00	2030-07-31	无

241	丹阳市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000.00	2032-07-23	无
242	丹阳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6-03-24	无
243	丹阳开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2037-03-10	无
244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00.00	2025-11-14	无
245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70.00	2025-11-06	无
246	丹阳市颖杏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904.63	2028-03-24	无
247	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413.96	2028-02-10	无
248	丹阳市丹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2029-10-25	无
249	丹阳市丹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208.05	2026-11-29	无
250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981.00	2026-01-23	有
251	丹阳市绿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00.00	2025-11-14	无
252	丹阳市达丰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00.00	2026-02-05	无
253	丹阳市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291.00	2030-12-05	无
254	江苏丰恒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2026-06-23	无
255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65.30	2025-12-15	无
256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80.00	2030-12-30	无
257	丹阳市华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	2030-08-19	无
258	丹阳市祈粮智慧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80.00	2027-03-19	无
259	丹阳市经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248.00	2032-07-22	无
260	丹阳市碧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3,636.50	2030-08-24	无
261	丹阳市轻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8,966.99	2031-12-25	无
262	丹阳市诚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5.00	2025-11-05	无
263	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2025-12-12	无
264	丹阳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0	2026-06-17	无
265	丹阳市康鸿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640.40	2030-12-02	无
266	丹阳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2026-09-24	无
267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7,000.00	2036-01-04	无
268	丹阳市新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0	2026-02-20	无
269	江苏务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800.00	2030-11-23	无
270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790.00	2029-09-20	无
271	丹阳市中医院	事业单位	6,500.00	2025-11-14	无
合计			2,054,229.11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保证担保余额为 2,054,229.11 万元,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 295,703.58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43.31%。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主要被担保人为丹阳眼

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专业市场投资、运营和服务，基础设施（含水利）建设、环境治理、旧城改造、征收拆迁项目的投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运营，物业管理和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需取得行政许可证的除外），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服务，视光学眼镜产品的设计、推广、发布，电子商务运营，新型城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受市政府委托开展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开发，土地前期开发和整理，国有资产经营，农民宅基地置换、整理、开发、转让及农业规划区其他建设用地的收购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1 亿元，负债合计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眼镜设计及品牌推广、会展服务及丹阳经济开发区部分工程改造业务等；报告期内丹阳眼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预计发行人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通用设备修理；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眼镜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休闲观光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污染防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材料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31 亿元，负债合计 13.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9.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7 亿元。

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丹阳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预计发行人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属区域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被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共计 26.73 亿元，占发行人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21%。

上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兑付，发行人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价值 859,119.62 万元，主要是为发行人和其他企业借款进行抵押担保而受限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目前状态
存货	602,468.25	抵押融资	正常抵押中
投资性房地产	173,430.56	抵押融资	
固定资产	53,044.01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30,176.80	抵押融资	
合计	859,119.62	-	-

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主要系自身融资或为当地国有企业融资提供的增信措施，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

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预计上述资产被处置、冻结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较好的外部环境。丹阳市位于江苏省南部，地处长三角、上海经济圈腹地，是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为丹阳高新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丹阳高新是丹阳开发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主体，业务地位高，能够在业务及资金等方面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

（3）有效的信用增进措施。中债信用增进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2、主要风险

（1）即期债务偿付压力。丹阳高新已积累较大规模刚性债务，存量货币资金有限，加之公司安置房和自有物业等项目后续建设仍有一定资金需求，公司即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2）资产流动性偏弱。丹阳高新资产主要集中于土地使用权和公司代建及委托拆迁项目的投入，且存货中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

(3) 担保代偿风险。丹阳高新对外担保规模大，担保对象除当地国有企业外，还涉及开发区内的民营企业，且对部分民营企业的担保被列入关注，公司存在较大的担保代偿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为本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次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54.9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2.8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 亿元，发行人尚未使用授信余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灵活安排授信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券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丹阳 01	2025/9/23	-	2030/9/23	5	8.00	2.58	8.00
2	24 丹阳 01	2024/4/10	-	2029/4/10	5	4.00	2.89	4.00
3	23 丹阳 01	2023/3/17	-	2026/3/17	3	5.00	6.50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7.00	-	17.00
4	22 丹阳高新债	2022/2/17	-	2027/2/17	5	2.00	3.95	2.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00	-	2.00
合计		-	-	-	-	19.00	-	19.00

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无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

（四）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87	2.47
速动比率（倍）	0.87	0.77	0.57
资产负债率（%）	55.22	53.26	52.43
债务资本比率（%）	45.14	44.89	44.94
全部债务（亿元）	79.47	79.88	79.04
EBITDA（亿元）	-	2.48	2.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3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8	0.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法定代表人：丁加华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中债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评级公司综合评定，中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

望为稳定。

综合来看，中债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因此，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上所述，中债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2024年末，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净资产100.35亿元，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99.63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2.99倍，未超过10倍的指标要求。

2025年9月末，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净资产103.89亿元，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41.7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2.33倍，未超过10倍的指标要求。

（四）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债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资产总额	1,488,353.17	1,447,093.49
负债总额	449,403.62	443,625.68
所有者权益	1,038,949.55	1,003,467.81
营业收入	79,675.64	136,633.87
利润总额	51,808.86	64,995.07
净利润	38,529.74	51,1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6.67	28,9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2.33	34,14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	-64,155.92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信用增进函》（中债信用函 YW[2025]063（1）号）（以下简称“信用增进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信用增进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信用增进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信用增进函的受益人为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

第二条 中债担保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因发行人未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向债券持有人的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债担保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以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第三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中债担保在本期债券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中债担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第四条 信用增进函的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兑付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中债担保承担信用增进函规定的责任，则中债担保将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或者出质给第三人的，中债担保将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期债券的受让人或者质权人承担信用增进函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中债担保不对信用

增进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第七条 任何情形下，无论募集说明书中是否具有相关约定，只要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其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时间/方式（无论是否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机制对原时间或者方式进行的调整）或者回售安排等与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公告的披露内容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发行人有条件豁免的情形下），加重债务的须经中债担保书面同意后，中债担保继续承担信用增进函项下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因信用增进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中债担保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同意发行人将信用增进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第十条 信用增进函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2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

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上述“第七节 增信机制”之“三、发行人义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之“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

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

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定期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1、信息披露联络人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接中介机构，明确公司所需准备的信息披露文件；

2、公司综合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审核无误，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审定后，由总经理批准；

3、中介机构负责将经公司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的媒介披露；

4、公司综合部将对外披露的文件归档备查。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由综合部具体实施。综合部可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协调处

理信息披露具体事项。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规范公司及各级全资、实际运营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管理的公司（即未纳入公司报表范围但由公司统一管理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于上述各公司。

各所属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订和修订其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并报公司综合部备案后实施。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3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4,675.79万元、115,822.59

万元和 76,335.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90.55 万元、20,388.58 万元和 5,426.2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1,782,825.84 万元，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为 574,374.64 万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公司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与江苏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经营发展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有了可靠的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54.9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2.8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 亿元。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主动拓展融资品种，成功打通了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为本期债券及时兑付提供重要支持。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3、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函的内容，在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公

司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

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

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包括如下：

- 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委托贷款；
- c、承兑汇票；
- 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g、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以较低者为准）。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交叉违约保护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7、本次债券增信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未按时履行增信义务。

8、发行人不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何承诺、义务，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经受托管理人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9、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对本次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增信主体被撤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如适用）/增信主体、增信措施及其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适用）等

11、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判决、措施，或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权力部门的法令、指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及其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被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人视具体情形可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履行以下一项或多项责任：

1、继续履行。如发生本章节之“一、违约事件”中第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本章节之“一、违约事件”中第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本章节之“一、违约事件”中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8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

按照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本章节之“一、违约事件”中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8 至第 9 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第（2）项：

（1）就逾期未付本金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就应付未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罚息利率为本次债券当前票面利率的 1.5 倍。

（2）就逾期偿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每日 0.05% 计算违约金。

5、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1）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2）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三、争议事项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

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总则

1、为规范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各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各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各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各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各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各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各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之“二、2”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

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6)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之“二、2”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

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之“三、2、（1）”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之“四、2、（6）”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事由、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

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之“三、3、(1)”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之“四、1、（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之“四、1、（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

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之“三、1、(3)”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

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之“三、2、（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

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之“三、2、(5)”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之“二、2”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节之“四、3、(1)”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之“二、2”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

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之“四、1、（1）”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之“三、2、（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各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

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之“四、1、（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

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各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

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陶铭、王睿

联系电话：021-65100508

传真：021-55820720

邮编：2000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常规受托管理事项：

-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 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特别受托管理事项：

①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6、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含税价）为 10 万元/期（为免歧义，如不分期发行则为 10 万元，分期发行则各期均为 10 万元），包含在双方签署的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归属于受托管理人的承销报酬（含税价）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例如，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后根据主承销协议计算得出归属于受托管理人的承销报酬（含税价）为 N 万元，则 N 万元中包含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含税价）为

10万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含税价)由受托管理人一次性全额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含税价)不因本次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且未进行转售而退回。但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垫付的,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上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协议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

(5)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7、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增值税,并各自承担依法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发票、单据。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债转股、到期兑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1)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 除上述定期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发行人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前款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⑥届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受托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①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②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③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④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3、财产保全担保由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①部分偿付及其安排②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③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④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6、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姜宁锋、副总经理、0511-86923909】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

牌转让】，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挂牌转让】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月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

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并依据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5、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月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6、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偿还本金及利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7、受托管理人应当按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

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9、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

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保全费用、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之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于收到救济措施要求后的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进行监督。

16、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7、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

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2、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发行人支持或配合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包括如下：

- a.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 委托贷款；
- c. 承兑汇票；
- d.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e.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f.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g.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以较低者为准）。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①条约约定的交叉保护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⑤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⑤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⑥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5、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6)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8)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9)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托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

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H 座

法定代表人：陈泽洪

联系人：姜宁锋

联系电话：0511-86923909

传真：0511-86881599

邮编：2123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张江峰、陶铭、王睿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编：20008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吕秀芳

联系电话：025-83206026

传真：025-83206200

邮编：225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三十九号东大院一号楼 1 层

负责人：林杰

联系人：童伟

联系电话：18015269555

邮编：212001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石浔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邮编：200001

（六）申请挂牌转让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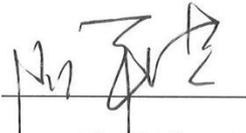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泽洪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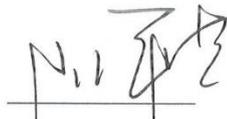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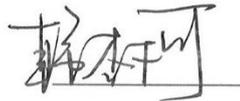
贺伟



陈泽洪



姜宁锋



韩杏柯



戴美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19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93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任华贵



王宏宇



潘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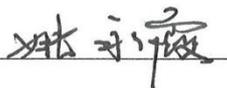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童伟 

刘安琪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永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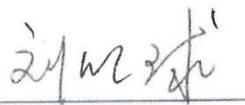
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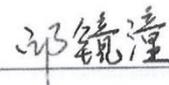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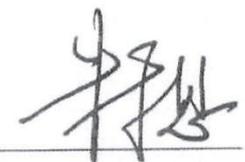


[刘明球]



[邱镜潼]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